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49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湖科技”)于2023年12月19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共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关于做好省属企业公司章程党建内容更新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独立法人企业均须按《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有关要求,及时更新公司章程党建内容,推动党成党建入章程工作。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党建工作”章节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对照如下:

条款	修订前	拟修改
第十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列支。
第八章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党委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健全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切实加强党的领导。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中国共产党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按照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原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1至2名和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公司纪委设纪委书记1名、副书记和其他纪委委员若干名。纪委书记列席董事会会议、经营班子会。
原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公司纪委设监察审计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女工委、共青团等群众性组织。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及议事范围包括: (一)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支持公司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及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应由公司党委前置讨论研究,党委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再提交董事会、经营班子进行决策。 (四)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决议和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五)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 (六)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七)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八)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九)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十)研究决定公司职工队伍建设、群团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一)需党委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决策,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营班子会作出决定。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环保、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公司党委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经营班子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一百五十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营班子,董事会、经营班子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经营班子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及议事范围包括: (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删除

除上述修订条款及相应条目编号顺延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表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备案登记为准。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48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12月12日发出会议改期通知,于2023年12月19日在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工农北路6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立斌、应军、同小龙、同晓林、李永生、王艳、刘衡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立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中共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关于做好省属企业公司章程党建内容更新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独立法人企业均须按《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有关要求,及时更新公司章程党建内容,推动党成党建入章程工作。

同意公司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党建工作”章节内容进行修改,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披露的临2023-04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人民币6,120.00万元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生物智造技术创新(深圳)有限公司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51%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披露的临2023-050《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项由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由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刘立斌、李永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5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湖科技”)前期与参股子公司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研究院”)共同出资设立广新生物智造技术创新(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生物”),公司持股51%。现双方拟以现金向广新生物同比例增资,公司出资6,120.00万元,广新研究院出资5,880.0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广新生物51%的股权。
- 广新研究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前的12个月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相同类别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530.00万元,累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升公司源头创新和自主研发能力,推动星湖科技工业微生物应用研究、高技术开发和工程化的有机结合,努力打造国内生物发酵领域的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工业微生物与生物智造重要科技创新平台,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研究院”)共同以现金出资,于2023年9月13日在深圳市设立了广新生物。广新生物的注册资本金3,000.00万元,其中星湖科技现金出资1,530.00万元,持股比例51%;广新研究院现金出资1,470.00万元,持股比例49%。目前注册资本金已全部到账,对广新生物的项目建设和初步运营起到了重要作用。

为推进广新生物的前期基础建设,加快引入合作的科研项目团队,促进已有研发项目高产转化及未来新增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的落地,广新生物拟将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15亿元。公司拟按对其的持股比例51%现金增资6,120.00万元,广新研究院拟按对其的持股比例49%现金增资5,880.0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公司对广新生物的总出资额为7,650.00万元,持股比例仍为51%,广新生物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前的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53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的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广新研究院是公司控股股东广新集团控制的公司,且在过去12个月内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关联法人的情形,因此广新研究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327344223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2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1302房
注册资本	33,33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上
控股股东	广新集团(持股90%)

(三)关联方业务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广新研究院主要是聚焦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和食品健康、大数据及智能化等重点领域,承担创新驱动、产业研究、孵化培育、投资管理,为科技创新管理与服务、股权投资与管理、创新项目孵化和前瞻性技术基础与应用研究,培育社大广新集团新兴产业集群。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19,963,136.77	338,617,050.09
总负债	4,674,548.75	11,269,621.27
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	315,288,588.02	327,347,428.82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94,050.40	18,672,052.36
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12,058,840.80	5,910,217.30

(四)广新研究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广新研究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新生物,本次交易类别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二)权属状况说明

广新生物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而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广新生物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名称	广新生物智造技术创新(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UYU5PXT
成立时间	2023年09月1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环荔路1168号A3栋1层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应军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

(五)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本次增资额	增资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星湖科技	1,530.00	6,120.00	7,650.00	51%
广新研究院	1,470.00	5,880.00	7,350.00	49%
合计	3,000.00	12,000.00	15,000.00	100%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为公司与广新生物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出资形式为现金出资,公司以6,12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120.00万元,其他股东以5,88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880.0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

五、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根据广新集团健全生物技术与食品健康板块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承担广东省国有企业原创技术策源地,以及公司战略规划和广新生物的建设需要做出的决定。本次增资对加快广新生物的建设和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广新生物于2023年9月13日设立,公司已完成了广新生物原注册资本1,530.00万元人民币的实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广新生物尚在建设阶段,暂无财务数据,尚未能签署长期订单合同,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签署,业绩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3年12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会议,讨论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由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刘立斌、李永生回避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广新生物按股比增资6,120.00万元。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58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7,827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693人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12月20日
-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审议及批准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 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1月3日,公司内部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3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重工”)下发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山东重工投资字(2023)18号),山东重工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2023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5.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2023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向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

1.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12月8日。

2.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7,827万股。

3.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693人。

4.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人民币6.264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本次激励计划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处理。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

7.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德成	董事、CEO、总经理	80	1.02%	0.009%
王建	副总经理	60	0.77%	0.007%
郭圣刚	副总经理	80	1.02%	0.009%
支保京	副总经理	110	1.41%	0.013%
金钊	副总经理	60	0.77%	0.007%
李鹏程	副总经理	30	0.38%	0.003%
王令金	副总经理	60	0.77%	0.007%
凌芸	副总经理	69	0.88%	0.008%
曲洪坤	财务总监	30	0.38%	0.003%
高天超	董事会秘书	40	0.51%	0.005%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683人)		7,208	92.09%	0.826%
合计		7,827	100.00%	0.897%

注:1.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

4.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8.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次激励计划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102亿元,2024年销售利润率不低于8%,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当年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并不低于授予时所处的行业水平。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312亿元,2025年销售利润率不低于9%,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当年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并不低于授予时所处的行业水平。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89亿元,2026年销售利润率不低于9%,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当年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并不低于授予时所处的行业水平。

注:1. 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2. 上述“销售利润率”是公司当年的利润总额与当年的营业收入的比率。计算公式为:销售利润率=利润总额/营业收入×100%。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发生严重影响公司业绩指标的极端情况(如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企业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而实施的相应战略举措、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等),造成业绩指标不可比情况,则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可以对相应业绩指标进行还原或调整。

4.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资主管单位备案。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2)同行业的选取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下的“汽车制造业”,上述“同行业”平均业绩为该行业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的平均业绩。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机构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若同行业样本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时,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9. 激励对象层面的综合考评

激励对象层面的综合考评与业务单元考核结果及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1)业务单元考核

各业务单元层面的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授予协议》执行,确定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A)。若激励对象不参与业务单元考核的,则考核年度已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A)为100%。

(2)个人年度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按照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B)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会计年度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B)的关系具体如下表所示: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等级	S(卓越)	A(优秀)	B(良好)	C(可接受)	D(不可接受)
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B)	100%			80%	0

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A)×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B)。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自《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前,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或部分放弃认购。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此外,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中期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8,639,291,296股(公司总股本8,726,556,821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87,265,5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6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也将予以相应的调整。

基于上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716人调整为693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8,544万股调整为7,8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人民币6.4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64元/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四、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 2022年5月2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2. 2022年6月2日、7月5日、8月3日、9月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3. 截至2022年10月11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10月11日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87,265,5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726,556,821股的1.00%,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2.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9.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35,989,669.36元(不含交易费用)。

4.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并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23年12月8日披露《关于向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向693名激励对象授予7,827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7,82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264元/股,与回购均价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六、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00005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12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69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78,270,000股股票认购款,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264元,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0,283,280.00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前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人民币78,270,000元,减少库存股(即无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78,270,000元。

七、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实施股权激励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7,827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为2023年12月20日。

十、对公司股权分布、控股股东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7,041,201	19.90%	+78,270,000	1,815,311,201	20.80%
1.人民币普通股	1,737,041,201	19.90%	+78,270,000	1,815,311,201	20.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89,515,620	80.10%	-78,270,000	6,911,245,620	79.20%
1.人民币普通股	5,046,475,620	57.83%	-78,270,000	4,968,205,620	56.93%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943,040,000	22.27%	0	1,943,040,000	22.27%
合计	8,726,556,821	100%	0	8,726,556,821	1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十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十三、预计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2月8日,经测算,授予的7,827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成本约为59,923.51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详见下表:

股份支付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59,923.51	1,747.77	20,973.23	20,224.19	11,485.34	5,492.9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等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3-081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卫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出具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1.27元/股调整为51.07元/股。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